

補充說明：

- 一、部分作品會到研究單位或大學實驗室進行實驗或專家諮詢，為避免作品說明書中出現諮詢人員姓名或任職單位等影響評審審查公平性文字，及培養作者關注作品說明書中使用圖片及照片之著作權合宜性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二)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 例：○○實驗(操作、成果…)-第一作者(指導老師)拍攝
- 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須繳交。
- 三、複審當天，作者請假不參加實體複審如生病或其他，須當天填寫請假單外並以除名處理以示公平。
- 四、**複審當日(114年4月8日)不開放布展**，未在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布展完成，視同放棄。
- 五、指導老師參賽身分：依實施計畫第九點注意事項第一款..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
- ※未依實填報身分參賽，若有不良後果，請學校自負權責。